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县地方财政烟叶产量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烟叶种植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企业等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烟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烟叶”）：

- （一）烟叶种植符合当地政府和烟草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二）生长正常；
- （三）保险烟叶为当地种植的主要烟叶品种。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者管理的并符合上述条件的烟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种植烟叶实际产量低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产量时，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雷击；
- （二）暴雨、内涝、风灾、雹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冻灾、旱灾、病灾、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
- （三）病虫害、野生动物危害。

保险烟叶的每亩保险产量参考近三年平均亩产量的一定比例，根据实际种植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不接受当地农技部门的技术指导，采用不成熟的技术或管理措施（含误用化肥、农药、生长调节剂等）；
- （三）种苗、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六）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水污染及其它非放射性污染和放射性污染；

(七) 在收割及烘烤烟叶过程中, 因机器功能原因或操作不当, 导致烟叶受损、失去经济价值等。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管理的保险烟叶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烟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烟叶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苗成本、肥料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地膜成本及人工成本等)确定, 除另有规定外, 保险烟叶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1600 元/亩, 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规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考保险烟叶生长期,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最长不超过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改种其他作物, 则该部分保险烟叶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烟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

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保险烟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烟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烟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烟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烟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产量降幅

产量降幅=[每亩保险产量（斤/亩）-每亩实际产量（斤/亩）]/每亩保险产量（斤/亩）

保险烟叶实际产量根据当地烟叶收购部门提供的收购数据确定，或者根据保险双方都认可的第

三方专业机构测量的产量数据确定，具体确定方式在保险单中载明。

总赔偿金额以保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烟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烟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五）内涝：指由于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内产生积水灾害的现象。

（六）风灾：指风力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七）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八）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九）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十）旱灾：长时间自然降水和人工灌溉补水不足，土壤干涸，造成作物缺水受损。

（十一）病灾：指作物在生物或非生物因子的影响下，发生一系列形态、生理和生化上的病理变化，阻碍了正常生长、发育的进程，从而影响经济效益的现象。

（十二）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三）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五）病虫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烟叶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六）野生动物危害：作物因为野生动物的啃咬、撞击等动作而遭受损失。